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需要,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介机构出具的本次重组加期审计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本次《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40 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需要,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介机构出具的本次重组加期审计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本次《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其中房地产业审计客户11家、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审计客户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金华	2007年1月	2007年1月	2011年12月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元	2015年4月	2011年	2019年1月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璟	2004年8月	2004年	2009年5月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立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年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立信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00	90.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00	40.0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40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交易对方	√
3.02	资产置换方案	√
3.03	置出资产	√
3.04	置入资产	√
3.05	置出资产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
3.06	置入资产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
3.07	差价支付	√
3.0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的损益安排	√
3.09	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6.00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年3月29日、2023年6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2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6月20日9:30-16:30。

3、登记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栋23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铁明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21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6月21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3.01	交易对方	√			
3.02	资产置换方案	√			
3.03	置出资产	√			
3.04	置入资产	√			
3.05	置出资产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			
3.06	置入资产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			
3.07	差价支付	√			
3.0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的损益安排	√			
3.09	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6.00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承接中润资源应付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的3,757.72万元债务。本次重组无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中润资源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中润资源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即2022年7月9日至2023年3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全部自然人和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六)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或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账户余额(股)
中信建投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22/11/14- 2023/3/28	2,663,400	2,587,000	76,400
严高明	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	2022/11/29	15,000	0	15,000

除上述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就自查期间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并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前述交易完全基于中润资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润资源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中润资源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中润资源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自查期间,本公司除上述申报情况外,没有其他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情况,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润资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各项说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严高明就自查期间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自查期间买入股票的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2022年11月29日,本人及马维钛业尚未前往置出资产开展尽调,上市公司亦尚未派遣人员前往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矿区所在地开展尽调,马维钛业与上市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具体合作意向。本人在上述时间点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价值的自行判断,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交易行为外,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行为。

3、针对上述已买入的股票,在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实施完毕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会卖出已经买入的股票。

4、在本承诺作出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他人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若上述交易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将上述交易行为获得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法律顾问认为,在相关人员和机构作出的承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承诺文件,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自查结论

经核查,中润资源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润资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并购重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7号)。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比于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现就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内容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补充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协议的释义,并更新报告期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加期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对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2、根据交易进展,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问询函回复,更新工程建设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缺少建设资金的风险、无法及时获取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补充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采用的价格参数为近三年参考产品均价的相关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更新本次交易目的中对置出资产财务情况的描述;2、根据加期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3、根据交易进展,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2、更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第四节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和最新情况,更新置出资产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资产查封情况,以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第五节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补充完善置入资产历史沿革情况描述;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和最新情况,更新置入资产主要资产情况、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3、根据问询函回复,更新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更新置入资产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完善淄博置业评估过程中对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的考量的表述;2、补充完善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八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和加期备考审阅报告,更新审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财务数据和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置入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2、补充完善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的业务、资产整合计划;3、根据加期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和加期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财务数据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和加期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置出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根据问询函回复,更新工程建设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缺少建设资金的风险、无法及时获取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补充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采用的价格参数为近三年参考产品均价的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上市公司筹集建设资金可能加剧偿债能力弱及现金流紧张状况的风险。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1、完善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形的描述;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3、根据加期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对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补充披露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更新法律顾问意见。

注:本说明表所述词语或简称与草案修订稿"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此说明。

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0元,转增39,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9,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蒋瑜慧、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王明珍、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明芬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0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2,625,000	27,787,500	120,412,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7,375,000	11,212,500	48,587,500
1、A股	37,375,000	11,212,500	48,587,500
三、股份总数	130,000,000	39,000,000	169,000,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蒋瑜慧、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王明珍、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9,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79871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141,567,4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69,459,908股后2,072,107,520股为分配基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2,141,567,428-69,459,908)股×0.1元/股=207,210,752.00元。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即207,210,752.00元/2,141,567,428股=0.0967565元/股。因此,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7565元/股。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72,107,520股(总股本2,141,567,4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69,459,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207,210,752.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方案披露日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9,459,908股股份不予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1,567,42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9,459,908股后的2,072,107,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9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943	陈爱莲
3	00*****901	吴良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2,141,567,428-69,459,908)股×0.1元/股=207,210,752.0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即207,210,752.00元/2,141,567,428股=0.0967565元/股。因此,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756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李亚
咨询电话:0575-86298339
传真电话:0575-86298339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